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0-11
786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李若薇

電話：04-22244191#745

電子信箱：jwl0602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人字第1100034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14日經人字第11003676130號函及本公司第20屆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處室中心及所屬各單位、企業工會

副本：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組、人力資源處考核訓練組、人力資源處薪資福利組、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李 嘉 榮

擬呈閱後存查

秘書長蔡文良

理事長蕭瑞榮

卷之五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

修正條文

七、各機構評價職位各工等得置人數，在該年度獲分配總員額內依下列比例配置：

(一) 技術士：

1. 第十工等百分之二十三。
2. 第九工等百分之二十五。
3. 第八工等以下不設限。

(二) 營運士：

1. 第十工等百分之十八。
2. 第九工等百分之二十三。
3. 第八工等以下不設限。

八、評價職位人員晉升工等，除依有關升遷考核規定辦理外，需具下列基本要件：

(一) 第十工等：擔任第九工等工作滿四年以上，最近四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三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

(二) 第九工等：擔任第八工等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二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

(三) 第八工等：擔任第七工等工作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二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

(四) 第七工等以下各工等：任本工等年終成績考核，二年列甲等或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，晉升高一工等。

評價職位人員晉升工等，除須具備上項基本要件外，晉升第十、九工等，應依列等比例及參酌「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升等甄審作業；另晉升第八工等，須由各單位主管推薦並確實核填晉升工等考評表（如附表），提各單位甄審會審查通過後，再簽請總經理（區處為處長）核定，其餘第七工等以下，逕予辦理升等。

另予考核及以不同工等併資辦理年終考核之年資，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工等升等遴用資格。

九、各區處間各類人員之調僱（同類別、列等之互調，不在此限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不得逾該區處年度分配員額，並應受各工等人數比率限制（含支援人員）。
- (二) 營運士改僱技術士需具與工作相關之學歷，或已取得相關證照，或經第二專長訓練成績合格，或相關訓練連續一個月以上成績合格，改僱後應實際從事技術性工作。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

第七點、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各機構評價職位各工等得置人數，在該年度獲分配總員額內依下列比例配置：</p> <p>(一)技術士：</p> <p>1. 第十工等<u>百分之二十三</u>。</p> <p>2. 第九工等<u>百分之二十五</u>。</p> <p>3. 第八工等以下不設限。</p> <p>(二)營運士：</p> <p>1. 第十工等<u>百分之十八</u>。</p> <p>2. 第九工等<u>百分之二十三</u>。</p> <p>3. 第八工等以下不設限。</p>	<p>七、各機構評價職位各工等得置人數，在該年度獲分配總員額內依下列比例配置：</p> <p>(一)技術士：</p> <p>1. 第十工等 23%。</p> <p>2. 第九工等 25%。</p> <p>3. 第八工等以下不設限。</p> <p>(二)營運士：</p> <p>1. 第十工等 <u>15%</u>。</p> <p>2. 第九工等 <u>20%</u>。</p> <p>3. 第八工等以下不設限。</p>	<p>一、本案係依本公司企業工會建議調升評價職位人員高工等比例，爰就營運士調升比例配置以增加缺額數。</p> <p>二、為符合法制規定，修正數字用法。</p>
<p>八、評價職位人員晉升工等，除依有關升遷考核規定辦理外，需具下列基本要件：</p> <p>(一)第十工等：擔任第九工等工作滿<u>四年</u>以上，最近<u>四年</u>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<u>三年</u>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</p> <p>(二)第九工等：擔任第八工等工作滿<u>三年</u>以上，最近<u>三年</u>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<u>二年</u></p>	<p>八、評價職位人員晉升工等，除依有關升遷考核規定辦理外，需具下列基本要件：</p> <p>(一)第十工等：擔任第九工等工作滿 4 年以上，最近 4 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 3 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</p> <p>(二)第九工等：擔任第八工等工作滿 3 年以上，最近 3 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 2</p>	<p>為符合法制規定，修正數字用法。</p>

<p>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</p> <p>(三)第八工等：擔任第七工等工作滿<u>三</u>年以上，最近<u>三</u>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<u>二</u>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</p> <p>(四)第七工等以下各工等：任本工等年終成績考核，<u>二</u>年列甲等或<u>一</u>年列甲等<u>二</u>年列乙等者，晉升高一工等。</p>	<p>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</p> <p>(三)第八工等：擔任第七工等工作滿<u>3</u>年以上，最近<u>3</u>年年終成績考核均為甲等或<u>2</u>年列甲等餘列乙等，取得高一工等遴用資格。</p> <p>(四)第七工等以下各工等：任本工等年終成績考核，<u>2</u>年列甲等或<u>1</u>年列甲等<u>2</u>年列乙等者，晉升高一工等。</p>	
<p>九、各區處間各類人員之調僱（同類別、列等之互調，不在此限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不得逾該區處年度分配員額，並應受各工等人數比率限制（含支援人員）。</p> <p>(二)營運士改僱技術士需具與工作相關之學歷，或已取得相關證照，或經第二專長訓練成績合格，或相關訓練連續<u>一</u>個月以上成績合格，改僱後應實際從事技術性工作。</p>	<p>九、各區處間各類人員之調僱（同類別、列等之互調，不在此限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不得逾該區處年度分配員額，並應受各工等人數比率限制（含支援人員）。</p> <p>(二)營運士改僱技術士需具與工作相關之學歷，或已取得相關證照，或經第二專長訓練成績合格，或相關訓練連續<u>1</u>個月以上成績合格，改僱後應實際從事技術性工作。</p>	<p>為符合法制規定，修正數字用法。</p>